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文件

越水保许〔2020〕17号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关于新绍兴市体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批新绍兴市体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新绍兴市体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绍兴市体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本工程位于绍兴镜湖新区奥体中心，洋江西路与解放大道交汇处，步行天桥西侧，游园路东侧。项目地块被葶荠泾分为南北两块，南地块位于奥体中心游泳馆西侧，北地块位于射箭射击馆南侧。该工程为新建项目，防治责任单位为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8621平方米，其中南地块23522平方

米，北地块 25099 平方米。项目挖方总量 1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79 万立方米，借方 1.31 万立方米，余方 7.52 万立方米。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 3992 吨，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约 3965 吨。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48621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4955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 848.57 万元，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工程工期为 30 个月，2020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完工。

三、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责任。沉沙池设置按设计要求配置落实，排水沟等设施区域按图纸落实。

四、水土保持方案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工作，严格控制和预防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并做好水保监理工作。

五、主动接受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六、依法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七、工程完工后，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此复。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灵芝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日 印发